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投資與雄安首創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投資同意向雄安首創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1,740,000元的貸款。同日，首創環保集團與雄安首創訂立一份獨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同意向雄安首創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4,260,000元的貸款。首創投資及首創環保集團向雄安首創提供的貸款本金額，乃按彼等各自於雄安首創的股權比例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雄安首創由首創投資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持有49% 及51% 權益。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 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首創投資提供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i)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貸款金額乃按首創投資於雄安首創49%的股權比例而定。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投資與雄安首創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投資同意向雄安首創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1,740,000元的貸款。同日，首創環保集團與雄安首創訂立一份獨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同意向雄安首創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4,260,000元的貸款。首創投資及首創環保集團向雄安首創提供的貸款本金額，乃按彼等各自於雄安首創的股權比例而定。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訂約方：** (i) 首創投資（作為貸款人）；及  
(ii) 雄安首創（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61,740,000元

**還款日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利率：** 每年4.55%，乃經考慮本集團就此的整體管理及融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 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額須於還款日期一次性悉數償還。  
雄安首創可於還款日期前償還貸款，惟雄安首創須提前七天以書面形式通知首創投資。

**抵押：** 雄安首創並無提供任何抵押

**貸款目的：** 用於償還雄安首創的計息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貸款協議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為貸款協議提供融資。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首創投資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旨在加強雄安首創的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並滿足其持續發展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業務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將由首創投資以其作為持有雄安首創49%股權的股東之身份向雄安首創提供，且首創環保集團已承諾按其於雄安首創的股權比例向雄安首創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4,260,000元的貸款，兩筆貸款的年利率均為4.55%（即現行市場利率），且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其他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處置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垃圾的收運至最終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首創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垃圾綜合處理、資源再生和新能源開發利用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首創環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雄安首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環境衛生管理、自然生態系統保護管理、管道工程建築、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雄安首創由首創投資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首創投資提供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i)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貸款金額乃按首創投資於雄安首創49%的股權比例而定。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故彼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郝春梅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創環保集團」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首創投資」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首創投資與雄安首創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之 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首創投資向雄安首創提供金額為 人民幣61,740,000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雄安首創」	指 河北雄安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由首創投資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持有49% 及51% 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青松**

香港，2025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及郭朝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